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4,504,1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扬	陈丽晓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uto.com	ir@a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584,813.07	312,869,751.67	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6,895.05	8,322,552.36	6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03,807.39	9,518,799.79	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56,083.33	-66,417,359.05	-5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29	6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129	6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63%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7,064,115.76	2,018,181,652.33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7,563,001.32	1,324,651,601.87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盛梁	境内自然人	23.57%	154,288,213	115,716,16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27,945,470	0	不适用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2.84%	18,572,694	0	不适用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1.84%	12,058,837	0	不适用	0
邵宏邦	境内自然人	1.41%	9,224,514	0	不适用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1.07%	7,000,000	0	不适用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0.79%	5,176,434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4,648,516	0	不适用	0
盛国佳	境内自然人	0.70%	4,600,000	0	不适用	0
陈国雄	境内自然人	0.70%	4,590,5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盛梁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 5.58 亿元。

2、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独立董事邹奇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离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及时填补独立董事的空缺,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马秀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推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1,835,50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 65,154.4156 万股的 0.2817%。

(2)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7、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651,544,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77,207.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54,504,156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25,207.8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0-0.50/10=3.35 元 / 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3.40 元 / 股调整为 3.35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均不涉及调整。

三、本次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内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及转回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70.78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82,682.75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284.20
4、存货跌价损失	-283,782.07
5、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2,164.51
合计	4,247,949.59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 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070.78 元。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82,682.75 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2,164.51 元。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284.20 元。

4、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6 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83,782.07 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24.79 万元,并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66,895.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21,592.55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82,159.26 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599,457.6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2,266,673.33 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599,457.6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盈利水平,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渠先生提议,董事会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4,504,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90,083.1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及核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电 JLC3,期权代码:037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37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是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金额。若“归母净利润”年度考核指标为负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 R=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100%),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R)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R≥100%	X=100%
100%>R≥70%	X=R
R<70%	X=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小于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大于等于 70%且小于 100%,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1778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5,394,920.51 元,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5,308.33 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若某一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35%的持股份额(即 1,400,000 股)将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届满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所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5、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7、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651,544,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77,207.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54,504,156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25,207.8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0-0.50/10=3.35 元 / 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3.40 元 / 股调整为 3.35 元 /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均不涉及调整。

三、本次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内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现将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

公司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人工智能技术及视讯产品为基础,持续深化“硬件 + 软件 + 内容 + 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专注技术及应用创新,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积极推动专业化的“AI+”视讯信息管理、发布、交互解决方案创新以服务更多专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58.48 万元,同比增长 3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69 万元,同比增长 64.22%。营收方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同比增长 35.47%,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93 亿元,同比增长 29.92%。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深耕行业,聚焦优势细分市场,新签订单约 4.76 亿元,同比增长 15.26%,其中海外市场新签订单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4.02%,国内市场新签订单约 2.44 亿元,同比增长 16.46%。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AI+ 视讯”战略,聚焦优势及蓝海行业,进一步加大虚拟直播、沉浸式空间及新零售等新业务开拓力度;持续强化技术及产